

113 學年度苗栗縣藝術深耕教學「學校藝文故事」案例

姓名	張雅雯	服務學校	南河國民小學
故事名稱	點亮孩子的創意光芒		
主角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藝術教學故事案例內容	<p>藝術深耕計畫為學童提供了一個珍貴的平台，讓他們透過親身參與及互相學習，發掘內在潛能、培養表達力。在專業藝術家的引導及校內教師的陪伴下，課程設計兼具引導與探索性，孩子們得以從素描、版畫、音樂等多元領域中學習，在過程中彼此交流、共同成長。</p> <p>這不僅是一場技藝的磨練，更是自我認識與社群連結的學習歷程。我們鼓勵每位孩子在創作中勇於嘗試、樂於表達，也看重他們如何與同儕互助合作，在共同討論、觀察與欣賞中激盪靈感。每一次動手創作，都是孩子主動參與學習、培養責任感與自信心的最佳實踐。</p> <p>同時，我們也鼓勵孩子勇敢投稿、自在表達！不論結果如何，每一次參與都代表他們主動走入世界、分享自己。透過這樣的歷程，他們會發現：創作不是孤單的旅程，而是一條與人相連、充滿生命力的道路。</p> <p>在今年度的「台日小學生書法繪畫交流活動」中，本校共有二位同學獲得佳績，實屬可喜可賀。未來，學校也將持續推動藝術深耕計畫，讓更多來自不同背景的孩子有機會在藝術中看見自己、看見他人，學會欣賞與尊重差異，共築多元學習的共好空間。</p>		
照片			
說明	跟家人開卡丁車	恭喜林冠辰同學獲高年級繪畫組第二名	
照片			
說明	騎腳踏車的快感	恭喜梁蔭琦同學獲中年級繪畫組佳作	

著作使用授權書

授權人 張雅雯 同意提供本人著作 點亮孩子的創意光芒 (作品名稱) 予苗栗縣政府 (以下稱主辦單位) 作為教育宣導推廣及教材研發使用，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1. 上述作品皆為本人之創作作品，並無抄襲仿冒情事。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者，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此創作品版權範圍僅於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及單位之教育宣導推廣及教材研發使用，不做其它使用及商業用途。

此致

苗栗縣政府

授 權 人：張雅雯

身份證字號：[REDACTED]

聯絡住址：苗栗縣公館鄉南河村 21 號

聯絡電話：037-226806#1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3 0 日